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1月6日下午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芳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4人代表494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,318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001%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 1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74,009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4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3 人，代表股份 42,308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7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2 人，代表股份 18,23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93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64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6%；反对 65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66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14%；反对 65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5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64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6%；反对 653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1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6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49%；反对 653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9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63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4%；反对 65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5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28%；反对 65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5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7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赵竑全、王念慈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